

海南私募基金优惠政策

1、企业所得税优惠：对注册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并实质性运营的鼓励类产业企业，减按15%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。就海南私募基金而言，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（2019年本）》列明“创业投资”业务属于鼓励类的范畴，可以理解，从事创业投资的海南私募基金企业可以据此获得税收优惠，另一方面，如果海南私募基金投资于鼓励类产业，如对旅游业、现代服务业、高新技术产业企业等，也能间接获得税收优惠。

2、个人所得税优惠：对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工作的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，其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超过15%的部分，予以免征。就私募基金企业而言，基金经理、金融管理人才、金融公关人才、金融数据分析人才、金融法律人才、金融财会人才、金融审计人才等都属于紧缺人才的范畴，而即使企业员工未被明确列入目录名单中，但只要薪酬水平达到标准的，同样可以享受个税优惠政策。

3、地方优惠政策：（以三亚为例）

（1）对在三亚亚太金融（基金）小镇注册落地（含新设或迁入），且完成备案的基金管理人及所发起的私募基金、创投类公司给予财政奖励。

（2）所投企业符合三亚市旅游、现代服务业、高新技术产业且企业纳税地点在三亚的各类投资基金给予

一次性项目资助，Zui高资助金额不超过600万元。

(3) 各类投资基金及管理企业新购建的本部自用办公用房（不包括附属和配套用房），以办公用途部分的建筑面积计算，按1000元/平方米的标准，给予一次性补助，不超过1000万元。

以上根据腾博国际刘先生实际办理经验撰写，详情请致电或添加上方微信咨询。